

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供应商：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MRYC2025-1037 号），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供货/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监测设备租赁		1	项	0.00	0.00
2	对比监测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3	站点优化调整技术报告		1	项	148500.00	148500.00
4	智慧化站房建设	站房主体	1	套	272000.00	272000.00
		温湿度传感器	1	个	200.00	200.00
		空调	2	台	5000.00	10000.00
		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	1	个	5000.00	5000.00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1	个	8000.00	8000.00
		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	3	个	540.00	1620.00
		门禁一体机	1	个	2900.00	2900.00
		摄像头	5	个	6500.00	32500.00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1	个	2000.00	2000.00
		机柜	1	组	12850.00	12850.00
		烟感传感器	1	个	170.00	170.00
		三合一液晶套件	1	个	4250.00	4250.00
		标气泄漏检测	1	套	5000.00	5000.00
		水浸传感器	1	个	650.00	650.00
		排风扇	1	个	380.00	380.00

		照明控制		1	个	1200.00	1200.00
		电子围栏采购安装		1	套	15000.00	15000.00
		UPS		1	个	28000.00	28000.00
		数据软件平台		1	套	26000.00	26000.00
		消防设备		1	套	1500.00	1500.00
		采样总管监控		1	套	22300.00	22300.00
		防雷设备		1	套	12000.00	12000.00
		安装调试		1	项	14380.00	14380.00
5	气态过滤膜自动更换装置			1	项	107000.00	107000.00
6	国控六参数设备	PM10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 型号:5030i	1	套	210000.00	210000.00
		S02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 型号:43i	1	台	175000.00	175000.00
		NO-NO2-NOx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 型号:42i	1	台	185000.00	185000.00
		PM2.5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 型号:5030i	1	套	355000.00	355000.00
		O3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 型号:49i	1	台	185000.00	185000.00
		CO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 型号:48i	1	台	182000.00	182000.00
		动态校准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 型号:146	1	台	130000.00	130000.00
		零气发生器	品牌:赛默飞世尔 型号:111	1	台	158000.00	158000.00
		标准气体及减压阀 (SO ₂ 、NO、CO)		1	套	8000.00	8000.00
		采样系统、机架等辅助设备		1	套	21000.00	21000.00
		气象五参数		1	套	25000.00	25000.00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指控平台		1	套	50000.00	50000.00
		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41000.00	41000.00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1	套	54200.00	54200.00
7	动力接电和网络			1	项	26000.00	26000.00
8	房屋承载力评估费用			1	项	13400.00	13400.00
9	项目前期选址比对监测费用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大写：叁佰壹拾伍万贰仟元 小写：3152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贰仟元，RMB¥：3152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设备费、实施费、监测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即2521600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站房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20%，即630400元，大写：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第四条 项目实施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

1、项目期限：20 天内；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硬件产品相关要求：

(1) 硬件产品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硬件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产品到达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4)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 仪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定，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

2、软件产品相关要求：

(1) 软件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质保期内，对所有软件版本提供免费升级及运维服务，并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 对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消除故障，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改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3) 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数据维护等，并对甲方反映的具体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及时向用户提供所需维修及维护技术保障。

(4) 提供定期巡检与调优服务，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5) 维护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站房交付预验收

配合甲方做好站房运维交付工作,确保站房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运管字(2024)62号)建设,并顺利通过验收。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委派不低于 2 人负责后期一年的新旧站点运行比及驻场运维。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十二条 保密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

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义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责，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宝鸡市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金台市中心路8号。

开户银行：1161030374126546011（代马） 宝鸡市金台区分局

账 号：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6355/01040002937

电 话：0917-3465053

签约日期：2025年5月7日

乙方：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369号中交科技城西区13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分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0508

电 话：029-89192523

签约日期：2025年4月30日